

03 聲請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陳樹

05 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 律師

06 李永然 律師

07 陳宜鴻 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

09 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14 理條例事件，聲請獨立參加訴訟，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1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6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裁定限縮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
17 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8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
19 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20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
21 敘明。

22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
23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
24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5 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2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27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
28 法之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29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32 大法官 許志雄

01

大法官 謝銘洋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戴紹煒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